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林鄉秘字第 1090017818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規費法第七條暨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以下簡稱本證明書)，係指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，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證明，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應檢附文件：
一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地之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(正本)1份或電子謄本1份，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- 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
一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二、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。
三、一份申請書，可申請同地段最多六筆地號，每筆地號收三十元，每份申請發予一份證明書，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，每增一份再加收五十元。
四、規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作業時間：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，申請筆數十筆內，核發作業時間為三個工作天；三十筆以上為五個工作天，本所對申請案件有疑義無法核判時，得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判別，不受前述工作天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核發證明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，如有誤差應依實地指示(定)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；分區界線不明確時，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。
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八個月，惟上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證明書自動失效，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四、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繳納本所公庫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